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源潭服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源潭服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开展，项目业主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目标及规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合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推动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要，拟开展南行源潭服务区（新建）及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源潭服务区位于乐广高速公路（广东省清远市源潭镇），本项目立足特色服务区定位，致力于融入清远本地文化特色，推动“农、交、文、旅、商”融合发展，拟打造展示清远及岭南文化、美食、风景的服务区。

本项目包括新建南行源潭服务区及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南行源潭服务区为新建服务区，用地面积约 148 亩，建筑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北行源潭服务区为既有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占地约 69 亩，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发包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SJ1 标设计人 10 天内提交房建概念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房建概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后 10 天内，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等）、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2.2.2 发包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SJ2 标设计人 15 天内完成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完成勘察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后 10

天内，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等）、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设计服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起算，且发包人将视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具体工期，投标人必须接受。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 2 个标段，具体工作内容为：

标段	里程范围	工作内容
SJ1 标	源潭服务区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总体规划布局；服务楼及场区配套单体布局；房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楼周边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房建给排水、雨污水（含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外供电设计，房建消防及防雷专项设计；服务区景观及绿化方案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清单预算、施工招标文件（配合编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协助办理相关报批、审查相关手续（如有）；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房建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设计工作等。上述未明确的工作除发包人另有指令外，参照《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6.6 款设计界面划分内容执行。
SJ2 标	源潭服务区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除 SJ1 标范围外服务区土建、交安、机电（不含充电桩）设计；勘测勘察；除服务楼周边外服务区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服务区管线调查及迁改工程方案设计等；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清单预算、施工招标文件（配合编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协助办理相关报批、审查相关手续（如有）；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土建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设计工作等。上述未明确的工作除发包人另有指令外，参照《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6.6 款设计界面划分内容执行。

注：招标人在招标阶段有可能对工作内容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事宜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SJ1 标投标人须具备①或②：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SJ2 标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或①③。

-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满足以下业绩：

SJ1 标：近 5 年成功完成累计不少于 40000m² 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SJ2 标：近 5 年成功完成不少于 2 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对 1 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 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10月11日, 投标人应于当日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 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 在延期登记时间内, 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果园村对面

邮 编：51151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902230987

电子邮件：342336770@qq.com

招标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 项目概况

2. 资格审查条件

3. 评标办法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合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推动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要，拟开展南行源潭服务区（新建）及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源潭服务区位于乐广高速公路（南段）（广东省清远市源潭镇），本项目立足特色服务区定位，致力于融入清远本地文化特色，推动“农、交、文、旅、商”融合发展，拟打造展示清远及岭南文化、美食、风景的服务区。

本项目包括新建南行源潭服务区及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南行源潭服务区为新建服务区，用地面积约 148 亩，建筑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北行源潭服务区为既有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占地约 69 亩，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二、标段划分

1、勘察设计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2、标段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下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自行查阅本项目高速公路建设期档案和工程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搜集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四、项目地理位置图、现状平面示意图、现状航拍图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J1 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①或②。
SJ2 标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或①③。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	业绩要求
SJ1 标	近 5 年成功完成累计不少于 40000m ² 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SJ2 标	近 5 年成功完成不少于 2 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注：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以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标段	信誉要求
SJ1 标、 SJ2 标	(1)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投标人初次进入广东省的，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填写情况说明。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SJ1 标	项目负责人	1	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个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
SJ2 标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2 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SJ1 标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房建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房建结构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机电系统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给排水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装饰装修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房建室外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设计代表组	不少于 1 人	应由负责本项目设计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注：

- 1、“类似专业”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 2、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SJ2 标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道路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工程师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设计代表	1	应由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注：

- 1、“类似专业”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 2、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